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甲方（采购人）：郑州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河南征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磋商采购（郑财磋商采购-2025-7）。确定河南征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郑州博物馆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建立服务合同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工作的提供

第一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指派专业人员完成甲方服务工作，如乙方无法单独完成甲方服务工作或需其它专业机构、个人参与完成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提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参与服务工作的完成，但乙方须对参与服务工作的企业或个人负责，并对其行为及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所需人员，甲方须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提供到甲方工作的人员与乙方为劳动关系；乙方提供的服务企业，与乙方为合同关系。均与甲方无劳动或合同关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承担的合同款项包括劳务公司服务管理费和服务人员费用等。

第二章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五条 负责对乙方提供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督促乙方为其提供人员办理有关合法工作证件。协助乙方取得为新增提供人员办理社保、存档手续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人员提供工作场所、条件和劳动保护；乙方提供人员享有国家规定法定节假日。

第七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乙方提供人员加班时，按照甲方规定安排调休。

第八条 甲方依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提前终止该项工作人员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条 因甲乙双方服务项目合同（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而引起的劳动争议及经济补偿等用人单位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向用人单位征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甲方按照派遣员工数量依法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工作的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治疗费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四条 乙方提供人员在甲方试用期内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该员工退回乙方，且不承担该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将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向员工公示）的乙方提供员工退回乙方且不承担该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六条 乙方提供人员因违法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依法追究该员工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人员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间为甲方服务或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泄露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从甲方获得的信息或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并协助追究该人员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就此



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该提供人员追偿。

第四章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八条 定期对提供到甲方的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乙方派出朱娟娟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对接管理。乙方提供到甲方的人员应符合的条件和具体提供时间由甲方确定，是否接受乙方提供人员由甲方单独决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承担服务的企业需得到甲方的认可。

第二十条 乙方在接到甲方接受乙方提供人员通知书后，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书》，并将《劳动合同书》的副本报送甲方备案。

第二十一条 乙方提供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本合同期限届满的或乙方与该员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保证将前述到期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至少顺延至甲方服务工作完成之日。

第二十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表及派遣人员工作完成情况，制作工资表，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

第二十三条 安排专职人员服务，高效、高质地做好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工作事宜。

第二十四条 保证提供人员：

- (一) 接受甲方的工作管理并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二) 对提供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而从甲方获悉的各种信息保密，且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 (三) 提供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提供人员个人原因发生责任事故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负责依法对提供员工进行索赔。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有权按时足额收取合同款项。

第六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总计为：2834414.52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肆仟肆佰壹拾肆元伍角贰分。其中劳务公司服务管理费 83106.52元，服务人员费用 2751308元。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月费用。

收款单位全称：河南征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郑州东明支行

账 号：16062101040007644

第二十七条 甲方于每月将人员增减情况抄送乙方后，乙方应将劳务费统计汇总表传送甲方，乙方于每____日前将工资划到提供员工的工资卡中；乙方每月末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服务情况报告，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以此为依据，拨付当月费用。

第七章 其它约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有权就对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对方在收到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一定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甲、乙双方均应以新颁布的法规为依据修改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签约各方各自担保其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资格、资质和能力，遵守法律及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通知事项采用如下乙



方预留的通讯信息通知乙方，通知到达预留通讯信息地址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通讯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125 号 9 层 B 户

联系电话：0371-60980969、60907127

乙方预留的上述通讯信息改变时，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仍以上述信息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任何一方如无任何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先结清提供人员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此发生的纠纷，由解除合同一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到岗工作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有效期两年。合同期满前，若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合同期限同本合同。



甲方：郑州博物馆

法人（委托人）签章：

2025年3月5日



乙方：河南征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签章：

2025年3月5日

成交通知书

河南征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博物馆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 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经磋商小组
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此项目的成交单位，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博物馆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7
成交价	小写：¥2834414.52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肆仟肆佰壹拾肆元伍角贰分)
服务期限	2 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5 号 9 层 B 户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郑州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河南安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